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０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０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6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０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承認一０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三、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10

臨時動議..... 14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四、私募國內、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計畫與發行條件..... 3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 222 號

三、宣佈開會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0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0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0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0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0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0一年度之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0一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002,245 仟元，本期淨利 4,236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0一年度本期淨利 4,236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62,06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80,634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00,007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8,572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685,75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7	26.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3.69	254.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79	273.84
	速動比率(%)		223.49	258.71
	利息保障倍數		2.11	(4.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3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5.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0	(0.33)
		稅前純益	0.63	(3.81)
	純益率(%)		0.42	(12.16)
	每股盈餘		0.02	(0.64)

(三)研究發展狀況：

電子產品輕量化及薄型化是市場需求的潮流，LGP 是 BLU 的技術核心，故亦有被要求進行厚度降低的要求；自 100 年以來，針對平板電腦、手機、電子書等產品所開發的 LGP，其產品厚度也隨著時間遞減，由 100 年的 0.6mm、101 年的 0.47mm，而 102 年則以挑戰厚度為 0.4mm 更薄型化的 LGP 產品為導向。

炫光紋理薄膜提供各類產品外觀裝飾，視客製紋路單張或連續卷材之需求，透過光固化或熱壓製程，提供加工薄膜。101 年開發成果有：1.開發完成 LIGA 母版轉為紋路滾輪技術，將非連續性之客製紋路產品轉為卷式連續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2.開發結合光固化材料之複合薄膜，作為模內裝飾射出材料，成功取代業界押出式複合材，並導入量產。

102 年則將以開發及提供客戶特殊客製化之規格為主，並以高解析度繪圖模擬製作；同時亦將針對特殊客製紋路母版製作及探討紋理薄膜結合 IMR 製程應用兩方向持續進行。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二、監察人審查一０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０二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吳　曉　雲

監　察　人：葉　垂　蕉

監　察　人：曾　秀　美

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0/29~12/28	100/3/23~5/22	100/8/10~10/9
買回區間價格	4~7 元	6.3~10 元	4.5~7 元
預計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3,415,000 股	8,17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357,358 元	30,491,772 元	52,000,84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0 股	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67 元	8.93 元	6.36 元
註銷日	101/2/8		

買回期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10/26~12/25	102/3/22~5/21
買回區間價格	3.58~6.8 元	3.59~6.8 元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9,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9,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700,512 元	52,433,74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47 元	5.83 元
註銷日	102/2/8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０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二、以上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第 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０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a). 依 101/4/6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年度，依規定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b).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致 101/1/1(轉換日)及 101/12/31 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54,064,047 元及減少新台幣 66,838,179 元。

(c). 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須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第一號豁免項目，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０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5,548 元加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減少新台幣 1,223,86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11,67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1,168 元、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710,511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0 元，故不分派股利。（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35,548	
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數	(1,223,869)	
可供分配盈餘		3,011,6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1,168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10,511	3,011,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實務作業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實務作業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第 33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時，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壹仟貳佰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

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1)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2)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發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發行方式；本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第 41 頁。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依前述規定計算，參考價格以 10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計算，參考價格為 6.27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6.27 元。本公司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

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轉換)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私募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在壹仟貳佰萬美元額度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內，於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每次額度皆為貳佰肆拾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各分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時，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體質。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2)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820 仟元及 517,08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91%及 14.86%；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120 仟元及 70,45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85,758	21.25	$804,330	23.12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64,047	1.98	$79,354	2.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及十一	162,705	5.04	161,016	4.6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	-	1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9,674	0.30	16,490	0.47	2120	應付票據		864	0.03	2,468	0.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70,600	5.29	203,862	5.86	2140	應付帳款		60,747	1.88	75,104	2.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10,351	0.32	7,528	0.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516	0.36	7,219	0.2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	-	784	0.02	2170	應付費用		97,912	3.03	140,232	4.0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7,414	1.47	61,010	1.7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4	230,900	7.15	155,000	4.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948	0.46	17,907	0.5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48	0.14	5,490	0.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3,081	0.10	538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434	14.57	465,038	13.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4,531	34.23	1,273,465	36.59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14	231,800	7.18	437,700	12.5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五	873,882	27.09	836,114	24.0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1,800	7.18	437,700	12.5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7	5,714	0.18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43,304	1.34	43,525	1.2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55,000	1.70	72,602	2.0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38,977	1.21	26,588	0.76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10	9,500	0.29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16	-	-	2,145	0.06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987,400	30.60	952,241	27.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977	1.21	28,733	0.82
							2XXX	負債總計		741,211	22.96	931,471	26.76
	固定資產	二、四.11、四.25、											
1501	土　地	五及六	521,754	16.17	521,754	14.99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942,750	29.21	920,241	26.45							
1531	機器設備		2,471,464	76.58	2,666,256	76.6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2,100	0.37	12,815	0.37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7	2,166,551	67.13	2,216,551	63.70
1561	辦公設備		45,339	1.40	48,550	1.40	3140	預收股本	四.17	-	-	-	-
1681	其他設備		5,453	0.17	5,873	0.17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8	446,546	13.84	556,545	15.99
	成本合計		3,998,860	123.90	4,175,489	120.00	33XX	保留盈餘		59,184	1.84	(78,390)	(2.25)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1,929)	(66.68)	(2,268,406)	(65.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及四.19	16,957	0.53	16,957	0.49
1599	減：累計減損		(776,063)	(24.05)	(777,658)	(22.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及四.19	39,215	1.22	39,215	1.13
1672	預付設備款		437	0.01	42,083	1.2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及四.19	3,012	0.09	(134,562)	(3.8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1,305	33.18	1,171,508	33.6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330)	(5.77)	(146,492)	(4.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56,499)	(1.75)	(63,616)	(1.83)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5	(13,028)	(0.40)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61	0.03	2,783	0.0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8	20,390	0.63	17,963	0.5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61	0.03	2,783	0.08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20	(137,193)	(4.25)	(100,839)	(2.8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85,951	77.04	2,548,214	73.24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55,670	1.73	69,097	1.9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12及四.15	7,395	0.23	10,591	0.3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065	1.96	79,688	2.29							
1XXX	資產總計		$3,227,162	100.00	$3,479,68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27,162	100.00	$3,479,6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2及五	$1,002,245	100.00	$1,115,2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3及五	677,443	67.59	783,405	70.25
5910	營業毛利		324,802	32.41	331,840	29.7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67	0.21	826	0.07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6,869	32.62	332,666	29.82
6000	營業費用	四.23及五	268,288	26.77	339,979	30.48
6100	推銷費用		171,010	17.06	193,992	17.39
6200	管理費用		87,001	8.68	95,441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7	1.03	50,546	4.53
6900	營業淨利(損)		58,581	5.85	(7,313)	(0.6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78	0.60	6,305	0.5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904	1.09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21,050	1.89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二	10,259	1.02	-	-
7480	什項收入	二及五	9,875	0.99	13,076	1.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016	3.70	40,431	3.6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37	1.23	14,113	1.2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46,626	4.65	73,887	6.6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0,560	2.05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二	-	-	12,545	1.12
7880	什項支出	五	2,412	0.24	16,969	1.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1,935	8.17	117,514	10.54
7900	稅前淨利(損)		13,662	1.38	(84,396)	(7.5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9,426)	(0.94)	(51,180)	(4.59)
8900	本期淨利(損)		$4,236	0.44	$(135,576)	(12.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4				
	稅前淨利(損)		$0.07		$(0.40)	
	所得稅費用		(0.05)		(0.24)	
	本期淨利(損)		$0.02		$(0.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小計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5,386	$859	$556,684	$7,913	$-	$90,437	$98,350	$(95,078)	$-	$55,863	$(18,346)	$2,813,71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44		(9,04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215	(39,215)	-					-
現金股利						(41,164)	(41,164)					(41,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859)	(139)				-					167
庫藏股買回							-				(82,493)	(82,4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7,900)		(37,9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31,462				31,46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35,576)	(135,576)					(135,57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6,551	-	556,545	16,957	39,215	(134,562)	(78,390)	(63,616)	-	17,963	(100,839)	2,548,2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562)			134,562	134,562					-
庫藏股買回							-				(54,700)	(54,700)
庫藏股註銷	(50,000)		31,654				-				18,346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2,427		2,4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028)			(13,02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7,117				7,1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7,091)			(1,224)	(1,224)					(8,31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4,236	4,236					4,23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6,551	$-	$446,546	$16,957	$39,215	$3,012	$59,184	$(56,499)	$(13,028)	$20,390	$(137,193)	$2,485,9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236	$(135,5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021	127,339
攤銷費用	4,860	8,38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	6,6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6,626	73,8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1,360)	(7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125	5,594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298)	-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550
處分投資利益	(10,90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053	3,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1,595)	(88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67)	(82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18)	(3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9)	62,167
應收票據淨額	6,816	(2,731)
應收帳款淨額	33,262	42,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23)	(4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84	31
存貨淨額	13,596	(9,036)
其他流動資產	2,959	2,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3)	1,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69	49,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1)	(830)
應付票據	(1,604)	915
應付帳款	(14,357)	19,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7	(3,355)
應付費用	(42,320)	7,459
其他流動負債	(142)	(8,5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4)	(301)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162,069	247,160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6,34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9,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2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585)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714)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7,085
購置固定資產	(18,605)	(157,6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17	5,591
無形資產增加	(64)	(1,426)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565	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34)	(174,5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07)	8,1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	(24,996)
長期借款減少	(130,000)	(18,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7
發放現金股利	-	(41,1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700)	(82,4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007)	(158,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572)	(85,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330	890,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758	$804,3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2,193	$13,9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0,900	$155,0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9,5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427)	$37,9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7,117	$31,4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5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4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2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8,315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7,705	$158,5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75	4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75)	(1,2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8,605	$157,6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203 仟元及新台幣 373,8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9.60%及 10.4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20 仟元及新台幣 90,02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9%及 8.87%，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755 仟元及新台幣 389,8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74%及 26.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113,898	34.24	$1,214,532	34.09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64,047	1.97	$128,664	3.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及十一	168,866	5.19	167,130	4.6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	-	3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374	0.32	19,081	0.54	2120	應付票據		864	0.03	2,468	0.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01,231	6.19	268,284	7.53	2140	應付帳款		62,168	1.91	77,653	2.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3,896	0.12	299	0.0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516	0.35	3,596	0.10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4,869	1.69	74,812	2.10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115,132	3.53	166,739	4.6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1	18,335	0.57	27,950	0.7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5	230,900	7.10	157,982	4.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3,081	0.09	538	0.0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21	6,413	0.19	8,472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4,550	48.41	1,772,626	49.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040	15.08	545,606	15.3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76,683	8.50	234,813	6.59	2420	長期借款	四.15	231,800	7.13	437,954	12.2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7	5,714	0.18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1,800	7.13	437,954	12.2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43,304	1.33	43,525	1.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59,015	1.81	76,617	2.15		其他負債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10	9,500	0.29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6	38,977	1.20	26,588	0.75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394,216	12.11	354,955	9.9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507	0.17	4,748	0.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484	1.37	31,336	0.88
	固定資產	二、四.11、四.25、					2XXX	負債總計		767,324	23.58	1,014,896	28.49
1501	土　地	五及六	521,754	16.04	521,754	14.6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2,621	34.20	1,084,076	30.42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531	機器設備		2,637,553	81.07	3,096,731	86.91							
1551	運輸設備		14,446	0.44	15,488	0.43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6,048	1.72	73,046	2.0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1,930	0.37	15,131	0.4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7	2,166,551	66.60	2,216,551	62.21
	成本合計		4,354,352	133.84	4,806,226	134.87	3140	預收股本	四.17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87,418)	(70.31)	(2,602,144)	(73.03)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8	446,546	13.73	556,545	15.62
1599	減：累計減損		(847,334)	(26.05)	(895,103)	(25.12)	33XX	保留盈餘		59,184	1.82	(78,390)	(2.20)
1672	預付設備款		437	0.01	42,083	1.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6,957	0.52	16,957	0.4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0,037	37.49	1,351,062	37.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及四.19	39,215	1.21	39,215	1.1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及四.19	3,012	0.09	(134,562)	(3.78)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330)	(5.73)	(146,492)	(4.1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61	0.03	2,783	0.0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56,499)	(1.74)	(63,616)	(1.7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61	0.03	2,783	0.0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28)	(0.40)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7	20,390	0.63	17,963	0.50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20	(137,193)	(4.22)	(100,839)	(2.8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55,670	1.71	69,097	1.9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85,951	76.42	2,548,214	71.5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12及六	7,941	0.25	12,587	0.35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611	1.96	81,684	2.2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85,951	76.42	2,548,214	71.51
1XXX	資產總計		$3,253,275	100.00	$3,563,11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53,275	100.00	$3,563,11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2及五	$1,249,768	100.00	$1,478,3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3及五	874,207	69.95	1,101,244	74.49
5910	營業毛利		375,561	30.05	377,120	25.51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342,216	27.38	425,049	28.76
6100	推銷費用		218,344	17.47	265,912	17.99
6200	管理費用		113,595	9.09	108,591	7.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7	0.82	50,546	3.42
6900	營業淨利(損)		33,345	2.67	(47,929)	(3.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099	1.77	20,484	1.39
7210	租金收入		1,807	0.14	3,874	0.2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640	1.33	1,107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904	0.87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15,491	1.05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585	0.85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3,881	1.11	11,510	0.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916	6.07	52,466	3.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031	1.12	17,190	1.1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4,387	2.75	33,656	2.2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946	1.28	1,355	0.09
7630	減損損失	二	1,053	0.08	19,551	1.3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8,129	2.25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二	-	-	10,074	0.68
7880	什項支出		462	0.04	5,795	0.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4,008	7.52	87,621	5.9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253	1.22	(83,084)	(5.6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1,017)	(0.88)	(52,492)	(3.55)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4,236	0.34	$(135,576)	(9.1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損)		$4,236		$(135,57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4,236		$(135,576)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4				
	稅前淨利(損)		$0.07		$(0.39)	
	所得稅費用		(0.05)		(0.25)	
	合併總利益(損失)		0.02		(0.64)	
	少數股權淨利		-		-	
	本期淨利(損)		$0.02		$(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小計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5,386	$859	$556,684	$7,913	$-	$90,437	$98,350	$(95,078)	$-	$55,863	$(18,346)	$110	$2,813,82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44		(9,04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215	(39,215)	-						-
現金股利						(41,164)	(41,164)						(41,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859)	(139)				-						167
庫藏股買回							-				(82,493)		(82,4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7,900)			(37,9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31,462					31,462
少數股權增減												(110)	(11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失						(135,576)	(135,576)						(135,57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6,551	-	556,545	16,957	39,215	(134,562)	(78,390)	(63,616)	-	17,963	(100,839)	-	$2,548,2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562)			134,562	134,562						-
庫藏股買回							-				(54,700)		(54,700)
庫藏股註銷	(50,000)		31,654				-				18,346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2,427			2,4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028)				(13,02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7,117					7,1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7,091)			(1,224)	(1,224)						(8,31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利益						4,236	4,236					-	4,23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6,551	$-	$446,546	$16,957	$39,215	$3,012	$59,184	$(56,499)	$(13,028)	$20,390	$(137,193)	$-	$2,485,9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4,236	$(135,5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6,337	179,028
攤銷費用	4,860	8,3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4,387	33,656
投資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1,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640)	(1,1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46	1,355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298)	-
處分遞延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550
處分投資利益	(10,90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	4,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1,595)	(9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5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6)	62,234
應收票據淨額	8,707	15,874
應收帳款淨額	67,053	36,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97)	(26)
存貨淨額	19,943	(5,877)
其他流動資產	9,615	10,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3)	1,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69	49,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	(2,311)
應付票據	(1,604)	915
應付帳款	(15,485)	11,6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0	(117)
應付費用	(51,607)	10,012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31,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4)	(301)
其他負債－其他	759	152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14,941	266,432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6,34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9,500)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115)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2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585)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714)	-
購置固定資產	(19,387)	(159,8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185	7,568
無形資產增加	(64)	(1,426)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565	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0	1,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38)	(180,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4,617)	(20,47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	(24,996)
長期借款減少	(133,236)	(20,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7
發放現金股利	-	(41,1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700)	(82,493)
少數股權減少	-	(1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553)	(189,918)
匯率影響數	3,416	19,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634)	(83,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532	1,298,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898	$1,214,5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5,293	$17,0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49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900	$157,98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427)	$37,9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7,117	$31,4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5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4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2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7,091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8,487	$160,6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75	4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75)	(1,2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9,387	$159,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若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額及期限規定。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若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酌修文字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的網站。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的網站。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主管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入主管機關指定的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機關指定的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金管證審字　　第1010029874號修訂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酌修文字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部門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之董事會追認。 2、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部門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之董事會追認。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部。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本公司「內控管理制度」辦理之。 5、 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網站。 6、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	2、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部。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本公司「內控管理制度」辦理之。 5、 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網站。 6、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第五次民國 102 年 6 月。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二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2,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

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三)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四)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五)轉換價格

1.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NOS + (PNS x NNS)/P] / [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C-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值之 0% -10%。

(六)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每股時價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八)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二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2,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

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三)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

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四)轉換價格

1.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NOS + (PNS x NNS)/P] / [NOS + NNS]

其中，NOS= 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 新發行之股數

PNS= 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C-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值之 0% -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每股時價 ×（1+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

平均收盤價。

(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七)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腦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2. 電腦軟、硬體及其零組件之買賣、研究、開發、經銷及進出口業務。
3. 電子音響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4. 光碟片、影碟片之製作、發行、銷售。
5.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601010 租賃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8.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33.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34.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龜山鄉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交法第一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包括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九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昭　焚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七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制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　昭　焚	2,511,000
董　事	楊　慰　芬	0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進　泰 葉　垂　昇 潘　燕　民	33,843,041
獨立董事	粟　明　德	0
獨立董事	林　柏　生	0
監察人	吳　曉　雲	0
監察人	葉　垂　蕉	568,829
監察人	曾　秀　美	632,322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354,04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201,1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如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